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罚〔2026〕16号

当事人：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82198209N

住所（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绿岩新村 160 幢 5 层之四号

接相关部门抄送线索，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对当事人涉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三明市政府办公室抄送我局拟核查的金融组织名单之一。

2. 三明市税务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关于协助调查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显示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至今无缴纳记录”；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供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显示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至今无缴纳记录”。

3. 经我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 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歇业备案。

4. 经我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经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对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租赁方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梅列区绿岩新村 160 幢 5 层之四号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检查，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文华反映该公司租赁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到期，原属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三明市梅列区绿岩新村 160 幢地址上的建筑物已拆建新所，该楼幢地址编号已变更。

6.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金曙，无接听电话，同时向当事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邮递发出询问通知书，在询问通知限期时间内未有当事人前来配合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交单 1 份、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函抄送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清理规范‘金融控股’‘金融集团’‘金控’等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包含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名单，证明本次应立案核查事项和所涉及处理企业具体对象。

2. 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证明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 公司注销、歇业申请公告信息、企业年报信息），证明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歇业申请，企业状态为“续存”；证明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4. 三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三明市税务局提交的《关于协助调查企业纳税情况的复函》和《纳税情况证明》各一份，证明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登记社保参保、2020 年至今无缴税记录的事实。

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科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和照片，证明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6 年 8 月 6 日，我局通过邮政专递的形式向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专门函件邮寄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查询中国邮政 EMS 小程序，该邮件显示签收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9 日

9点51分，状态为“退回至寄件人”。因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2026年8月14日，我局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站上发布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听证公告》，公告拟吊销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告同时明确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2026年9月18日，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吊销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1. 截至2026年5月18日，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

2. 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5月18日尚未公示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

告的行为。

对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案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有牵连关系，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的规定，本案适用吸收原则，择重而处，即以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吊销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依法组织清算，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305 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